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5-022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披露时间：2015 年 4 月 21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秦江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涂华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2,940,392.28	416,608,802.78	-1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55,212.76	27,655,336.26	-8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5,063.83	26,107,153.89	-10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310,052.38	31,752,478.33	-24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9	-8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9	-8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1.00%	-0.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28,711,316.64	3,097,142,432.58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72,620,487.64	2,767,966,858.81	0.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21,384.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89.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21,797.07	
合计	5,220,276.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

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23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25%	155,322,687	115,879,41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	10,147,058	10,147,058		
朴永松	境内自然人	0.68%	2,075,759			
卢火英	境内自然人	0.52%	1,586,432			
齐广胜	境内自然人	0.45%	1,350,09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中原汇金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自然人	0.36%	1,103,910			
庄超伟	境内自然人	0.35%	1,064,565			
杨燕宜	境内自然人	0.34%	1,036,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1,001,086			
宁夏电力集体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1,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443,275	人民币普通股	39,443,275			
朴永松	2,075,759	人民币普通股	2,075,759			
卢火英	1,586,432	人民币普通股	1,586,432			
齐广胜	1,350,09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9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中原汇金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03,910	人民币普通股	1,103,910			
庄超伟	1,064,565	人民币普通股	1,064,565			
杨燕宜	1,0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6,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1,086	人民币普通股	1,001,086			

宁夏电力集体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王倩华	819,300	人民币普通股	81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倩华，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625,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94,3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819,3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4,988.43万元，比期初减少4,576.70万元，降幅47.85%，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减少。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29,183.07万元，比期初增加8073.82万元，增幅38.25%，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货款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公司收到的票据大于支付的票据。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183.24万元，比期初增加109.71万元，增幅149.21%，主要原因是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242.59万元，比期初增加185.01万元，增幅321.33%，主要原因是备用金借款增加。

5、存货期末余额21,168.41万元，比期初增加4,920.52万元，增幅30.28%，主要原因是库存商品增加。

6、在建工程期末余额1,653.25万元，比期初增加858.09万元，增幅107.91%，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技改投入增加。

7、预收账款期末余额5,583.95万元，比期初增加858.09万元，增幅87.10%，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销售合同收到的预收款增加。

(二) 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259.60万元，同比增加134.05万元，增幅106.77%，主要原因是应交增值税增加，附加税增加。

2、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27.85万元，同比减少518.09万元，降幅105.68%，主要原因是借款减少。

3、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674.21万元，同比增加471.46万元,增幅232.53%，主要原因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4、利润总额本期发生额577.70万元，同比减少3,169.80万元,降幅84.58%，主要原因主营产品销售价格降低。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531.01万元，同比减少7,706.25万元，降幅242.70%，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货款的结算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6.35万元，同比减少146.63万元,降幅72.24%，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万元，同比减少498.75万元,降幅100%，主要原因是本期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电集团	“在对英力特具有实际控制权期间，国电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英力特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国电集团与英力特的各项关系，对于在同一市场内与英力特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英力特有权选择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避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不利于英力特及其他股东的行为，避免英力特与国电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英力特在中国证券市场上的良好形象；国电集团除通过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及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正常的股东权利外，不干涉英力特的经营管理，不出现国电集团、国电电力及英力特集团除董事以外人员兼任英力特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2010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国电英力特集团	“在作为英力特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英力特集团及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英力特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与英力特的各项关系，对于在同一市场内与英力特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英力特有权选择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避免不利于英力特及其他股东的行为，避免英力特与英力特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英力特在中国证券市场上的良好形象；英力特集团除行使正常的股东权利外，不干涉英力特的经营管理，不出现英力特集团除董事以外人员兼任英力特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2010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国电英力特集团	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约定，承诺本次所认购的英力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2012年04月20日	限售期为36个月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PVC 期货		否	套期保值	500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 03 月 31 日	0	0	0	0.00%	
合计				500	--	--	0		0	0.0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 PVC 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1 年 08 月 15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1 年 09 月 15 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风险控制制度，PVC 的套期保值业务开仓保证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对可能出现的法律法规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以及现金流风险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有效控制；公司制订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规范履行审核、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审核后的套保方案操作。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利用比率分析法对套期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认为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非高度有效，故将该金融工具确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 PVC 的套期保值业务。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 年 03 月 0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年报披露日期。